

# 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装修工程柜子采购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物资采购招标项目 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 柜子 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分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项目名称： 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装修工程

2.2 招标物资名称： 柜子

2.3 招标编号： [2026]HSJRZXNZGZ

2.4 招标类型： 物资采购

2.5 招标内容：

单位：元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品牌、产地 | 最高控制单价(含税,元) | 最高控制价(含税,元) | 备注  |
|----|-------|-------------|----------------|---------|-------|--------------|-------------|-----|
| 1  | 玻璃柜门  | 18mm 铝框     | m <sup>2</sup> | 22.00   |       | 160.00       | 3520.00     | 附图一 |
| 2  | 柜子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sup>2</sup> | 2300.00 |       | 720.00       | 1656000.00  | 附图二 |
| 3  | 封板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sup>2</sup> | 500.00  |       | 200.00       | 100000.00   | 附图三 |
| 4  | 弧形木饰面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sup>2</sup> | 30.00   |       | 690.00       | 20700.00    | 附图四 |
| 5  | 木饰面   | 厚度 18mm 免漆板 | m <sup>2</sup> | 30.00   |       | 230.00       | 6900.00     | 附图四 |

含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1787120.00

#### 备注

1、价格为含税价格、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等；开具的发票必须为一票制增值税发票（13%），按实开具。

2、招标人有权按施工图纸及项目现场实际需要，单方书面要求增减采购货物量，无论采购货物量增或减，其单价以采购合同采购清单为准，并按实际采购量结算。总金额可能因招标人依采购合同约定书面要求变更采购数量而相应增减；实际结算价格以含税固定单价\*现场实际签收数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投影面积（长×高）计算工程量。

3、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标准和符合项目招标技术需求及本项目设计、业主、监理对招标人质量标准及其他国标要求，同时满足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颁布新标准及现行规定，必须符合与该产品相关的国家各项技术检测标准和要求，保证招标人及工程业主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合格。

4、柜子、封板、木饰面原材参考品牌及加工厂具体要求如下：

4.1 原材参考品牌：千年舟、莫干山、泰山、大王椰；具体样式按招标人与业主方确定的封样为准，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查看封样；

4.2 加工厂：泉州战马实业有限公司、福建明旺家具有限公司、泉州市天之蕴家具有限公司；

5、玻璃柜门：颜色、样式按招标人与业主方确定的封样为准。

6、具体做法及样式参照附图，规格需按现场实际复核，并经现场项目经理确认。

2.6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详见招标内容；

2.7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应完成首批 800 m<sup>2</sup>的柜子交付并安装完成 400 m<sup>2</sup>的柜子交付；全部货物须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交付完毕并安装完成。

中标人逾期交货影响招标人施工进度，应承担招标人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

招标人可以认定中标人不具备供应能力，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招标人在通知中标人后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

2.8 报价内容及要求：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材料费、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包括辅材费用）、现场的二次运输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列出投标产品的含税单价。结算数量按图纸面积进行计算，需自行考虑损耗，应注意异形加工，不得随意切割。

2.9 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到招标单位工程项目所在地，货物保险、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运杂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2.10 质量保证：产品到货经检验不合格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的扣除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给予更换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相关一切损失。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供给商将被评为不合格供给商，以后将不再与其合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所投的货物必须全部在投标人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且企业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投标人必须为所投物资的品牌加工厂家或代理商，若为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品牌加工厂家授权委托书；**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单位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详见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人应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

3.8 **投标人需提供使用的柜子、封板、木饰面原材参考品牌及加工厂承诺书；**（承诺书详见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投标人未达到以上1-9点要求、规定的，按废标处理；

3.1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2月10日09时00分00秒前登陆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的电子印章。

**4.2 各投标单位在开展交易活动前，需前往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下载中心，自行将凯特驱动安装包更新至2.1版本、标书软件安装包更新至2.1版本。**

### 4.3 招标人采购现场代表

采购人现场代表：卢晓坤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625011332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00: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或电子保函。

①以电汇或转账形式(需备注“**[2026]HSJRZXNZGZ**”), 汇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中, 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对应的账号, 若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汇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进场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流水由投标单位在项目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完成关联, 若出现超时未关联等情况, 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 关联要求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关于投标单位项目保证金到账自助维护功能上线的通知》进行。**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

###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帐户名称：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13500101040044134；

②以电子保函形式(需备注“**[2026]HSJRZXNZGZ**”)提交, 可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官方网址:[https://www.qzgzcg.cn](https://www.qzgzcg.cn/))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转出, 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在采购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 可直接联系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595-968856;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6年02月10日09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标书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的投标文件, 招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 (<https://www.qzgzcg.cn/>) 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新华南路29号5楼 邮编：36200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工、15906020632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东海街道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工人文化宫406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5-22382293